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點十分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25路20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廖本添、許敏成(視訊)、廖月香、廖宜賢，共5人。

列席人員：賴尤秀敏、百合 廖大周、榮譽董事長 廖本曲、稽核室 陳志順，共4人。

缺席人員：董事蕭燈堂，共1人。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蔡荻宜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於104年7月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室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略)。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廖月香董事提議，廖本添董事附議。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一百四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擬授權執行長於104年08月10日起至104年10月09日止，以每股25元上限至12元下限(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000仟股，另授權執行長執行主管機關其他規定事項。有關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如附件一。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